《民法與刑法》

一、甲購得屋齡 35 年的 A 屋,遷入前擬先重新裝潢。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與乙公司簽約,由乙依甲之需求設計裝潢及施工,全部費用包括材料共新臺幣(下同)180 萬元。甲目前承租的房子將於同年 12 月 31 日到期,甲與乙特別約定,乙應在同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,以便甲即時搬入,不需再承租房子。甲後來發現乙施工遲延,屢次(同年 8 月 21 日、9 月 10 日及 10 月 1日)催告乙儘快趕工,乙裝潢進度仍緩慢;直至同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約定之工作,甲被迫繼續租屋,月租金 20000 元。甲雖想解除契約,但遭乙拒絕。乙直至翌年 6 月 5 日始完成工作。請問甲應如何主張權利?(25 分)

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考生對於承攬契約工作完成遲延責任規定(第502條)之理解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辛律編撰,頁 141。

【擬答】

甲得主張之權利:

- 1.甲與乙簽約,由乙為甲屋裝潢施工,甲乙成立民法(以下同)第 490 條之承攬契約,且甲與乙特別約定:乙應在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,屬「工作以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」之定期給付契約。
- 2.第 502 條規定:「(第 1 項)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,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,……,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。(第 2 項)前項情形,『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』,定作人得解除契約,『並』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。」則:
 - (1)因甲乙原約定工程應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,乙卻於 101 年 6 月 5 日始完成,且係因乙施工遲延而可歸責於承攬人所致,符合上開條文所稱可歸責於承攬人致工作逾期完成,就承攬人乙之陷於給付遲延,甲得依第 502 條第 1 項請求減少報酬或賠償遲延損害,是甲得請求乙賠償每月 20000 之房租損害。
 - (2)又因系爭承攬契約屬定期給付契約,故甲就乙之遲延完成,亦可依上開第502條第2項,解除契約,並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。因契約解除權屬形成權,不以經對方同意為必要,故縱乙拒絕甲解約,甲仍可解除契約。且因第502條第2項係規定「解除契約『並』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」,立法說明為:「為免使人誤解定作人於第二項之情形,僅得解除契約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,爰予修正,明定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(民法第232條參照)」,是甲除解約外,可同時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。

3.綜上,縱乙反對,甲仍得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並同時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甲乙於民國70年間結婚,未約定登記夫妻財產制。嗣於73年間購買A屋,並登記妻乙為所有權人。甲在未經乙同意下,於103年6月5日與丙簽訂A屋買賣契約,並私自拿A屋所有權狀與乙的印章與丙簽約。乙得知甲未經其同意出售A屋後,於同年6月19日以書面通知丙:「其並未授權給甲,且不同意甲代理出售A屋之行為」,惟乙在書面通知寄出後,於回家途中因車禍而死亡。請附理由說明:甲丙間A屋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?(25分)

答題關鍵 本題是考最近幾年之熱門考點,無權代理得否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爭議。

11.《民法總則申論題完全制霸》2版,2019年2月,高點文化出版,辛律編著,頁9-33。

2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辛律編撰,頁137、138。

【擬答】

(一)該屋屬乙所有:

民國 74 年 6 月前購買之不動產,登記於妻名下者,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規定,得於 86 年 9 月至 87 年 9 月一年緩衝期間移轉至夫名下,否則妻將於一年期間屆滿時即 86 年 9 月 27 日取得不動產所有權。 題示,該 A 屋登記為妻乙所有,且至 103 年皆仍登記於妻名下,故該 A 屋屬妻乙所有。

- (二)甲無權代理乙為系爭買賣契約:
 - 1.第 1003 條雖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,互為代理人,惟房屋買賣非屬日常家務,是縱甲乙為夫妻關係,就 A 屋之買賣,夫甲亦不當然為妻乙之代理人。
 - 2.甲未經乙同意,擅以乙之代理人名義,與丙訂立 A 屋買賣契約,甲所為屬無權代理。然甲於為代理行為

108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時,持有 A 屋之所有權狀與乙之印章,足構成權利外觀,是如丙為無過失善意,丙原應得依第 169 條規 定,主張本人乙應負授權人責任。

(三)A 屋買賣契約存續於甲丙間:

- 1.題示,本人乙於寄出否認無權代理行為之通知後死亡,而無權代理人甲正為乙之法定繼承人,就無權代理 作成後,本人死亡,無權代理人又為本人之唯一繼承人時,得否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有關無權利人就 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,取得其權利者,其處分自始有效之規定?對此,學者固有肯定說及否定說之爭,惟 多數認於無權代理人係單獨繼承本人時,宜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,使代理行為因此有效,以維誠信原 則,並保護交易安全。
- 2.是若甲乙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,即無權代理人甲為本人乙之唯一繼承人,則甲繼承本人乙後,該原效力未 定之 A 屋買賣契約即因此有效,故 A 屋買賣契約有效存續於甲丙間。
- 三、甲為地檢署檢察官。某日,甲的妻子乙(不具公務員身分)去參加高中同學會,與高中同學丙閒 聊時得知,丙的先生丁為某上市公司負責人,近日被人檢舉掏空公司涉嫌背信罪,正遭到檢察官 偵查。兩人在聊天之際赫然發現,負責偵辦丁之案件的檢察官就是甲。丙遂立刻向乙請求,如果 乙能說服其丈夫甲給丁不起訴處分,將致贈報酬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。乙回家後,直接告知 甲這件事,甲本就因為犯罪嫌疑不足打算對丁進行不起訴處分,但又想賺這100萬元,遂與乙商 量後,由乙與丙接洽交付賄款事宜。事後甲果真對丁為不起訴處分,丙也依約將100萬元交給乙。 試問甲、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(毋庸討論沒收)?(25分)

答題關鍵 本題關鍵在於刑法分則公務員瀆職罪章的認定,而且應該將甲收賄與作成不起訴處分間無因果關係的部分,作刑法上的涵攝。乙的部分則應討論擬制共同正犯之爭議。

考點命中 《透明的刑法—分則篇》一版,2018年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(榮律師)編著,頁 8-6至 8-8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之刑責

- 1.檢察官甲收受丙報酬 100 萬之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(下同)第 121 條職務上收賄罪:
 - (1)客觀上,檢察官係依法令執行行政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身分公務員(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),其以自己檢察官職務範圍內所得為之起訴權限,作為丙交付 100 萬元賄款之對待給付,即使甲並未因此而對丙作成特定處分,兩者間仍具有對價關係進而違反甲執行職務之公正義務。
 - (2)主觀上,甲明知丙給付 100 萬元賄款係為使其做成特定職務上行為仍決意為之,具收受賄賂之故意無疑。
 - (3)甲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2.甲收受丙100萬後對丙作成不起訴處分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125條第1項第3款濫權追訴罪:
 - (1)客觀上,檢察官甲為具有追訴權限之身分公務員無疑,惟其本身即認為丙無成立犯罪之空間,故即使甲收受丙之賄賂,仍因甲係依己之心證作成不起訴處分,並未因此使丙獲得法律以外之刑罰免除利益,自不符合本罪構成要件。
 - (2)綜上,甲不成立本罪。
- 3.身分公務員甲明知自己收受丙賄賂已違背法令,仍為圖自己利益而收受賄賂之行為,因刑法(下同)第 131條公務員圖利罪為概括規定,既甲已成立第121條職務上收賄罪,自無須論以本罪。
- 4.甲透過妻子乙收受丙賄賂之行為,因其並未利用自己檢察官之身分而傳述與事實不相符合之詐術,使丙陷於錯誤,丙交付財物係出於自己之認知而為,故甲不成立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。

(二)乙之刑責

- 1.乙與丙接洽並收受賄款 100 萬元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 121 條職務上收賄罪之共同正犯(第 31 條 第 1 項):
 - (1)乙與甲係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,再由乙進行接洽與收賄等犯罪之行為分擔,雖乙無公務員身分,仍因甲乙之間共同支配公務員執行公務公正法益侵害之因果流程,乙之行為具有共同正犯適格性,其身分應依第 31 條第 1 項加以擬制,故乙為本罪擬制共同正犯。
 - (2)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2. 乙與丙接洽並收受賄款之行為,因乙並未施加與事實不符之詐術,不成立刑法第339條詐欺罪。

108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四、甲擔任某豪宅之保全人員,某日從監視器上發現竊賊乙入侵,本欲通報警察,後來仔細一看,發現竊賊乙竟然是自己的弟弟。甲不忍自己弟弟被抓,出於協助的意思,不僅消極的不予制止,並且藉故離開保全辦公室前去便利商店買菸。乙進入豪宅後竊得珠寶一批,放入背包內,正欲離去時,仍然被另一名保全人員丙發現,兩人發生扭打,乙拿出隨身攜帶的水果刀砍向丙的手臂,丙因傷口太大而不得不鬆手,乙則乘機帶著珠寶順利逃走。試問甲、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(毋庸討論沒收)?(25分)

答題關鍵 本題乙的部分在於加重竊盜與準強盜的涵攝;甲則涉及較重要的不作為正共犯爭議。

考點命中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二回,榮台大編撰,頁85-86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乙之刑責

- 1.乙進入豪宅竊盜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:
 - (1)客觀上,乙於豪宅竊得珠寶,係以和平方法破壞豪宅主人對財物支配之竊盜行為,且在乙放入自己私密領域之背包時建立其對財物的持有支配,雖因遭保全丙發現而未進入穩固支配狀態,仍應評價為本罪既遂;主觀上,乙有竊盜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無疑。
 - (2)乙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2. 乙攜帶水果刀進入豪宅竊盜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21條第1項第1款與第3款加重竊盜罪:
 - (1)乙未經豪宅主人竊盜而進入其日常起居之處所,已能提高其財產與其他人生法益遭破壞之危險性,係無 故侵入他人住宅之行為。
 - (2)乙攜帶之水果刀為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之物品(79台上5253判決),無論其攜帶之初是否有用以竊盜之意圖,仍該當本款。
 - (3)綜上,乙成立本罪。
- 3. 乙竊盜後因遭丙發現而砍傷丙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30條與329條加重準強盜罪:
 - (1)客觀上,乙於加重竊盜既遂後,因防護贓物之客觀事由而對丙施加傷害之強暴手段,至使丙因受傷放手之難以抗拒狀態(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),成立本罪既遂;主觀上,乙有準強盜故意無疑。又,加重強盜罪文義上包括準強盜罪(42 台上 523 判決),故乙成立加重強盜罪。
 - (2)乙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4.乙持水果刀攻擊丙使丙受傷之行為,係以傷害之手段破壞丙之身體機能,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。
- 5.小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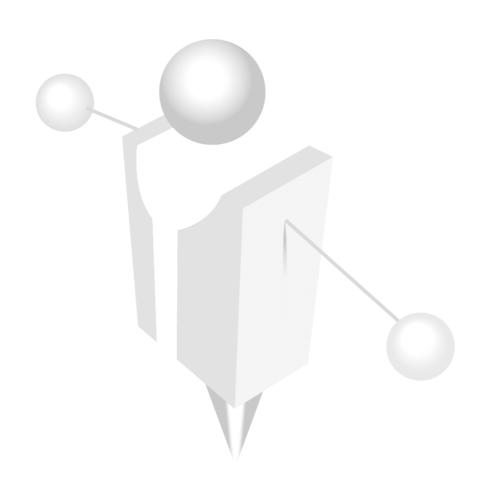
乙成立之加重竊盜罪與普通竊盜罪,依法條競合特別關係論以前者。又,乙成立之加重準強盜罪與普通傷害罪應依第55條想像競論以前者。而乙成立之加重竊盜與加重準強盜罪,係於竊盜後犯意升高為準強盜之犯意,故應評價為行為單數論以後罪即為已足。

(二)甲之刑責

- 1.保全甲於乙竊盜時離去現場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 321 條第 1 項加重竊盜罪之不作為幫助犯(第 15 條、第 30 條):
- (1)乙成立加重竊盜罪正犯,已如前述。黑上,注一律 東 打
- (2)甲既為豪宅保全,無論依契約或事實上自願承擔之概念,甲均負有保證豪宅財物不受侵害之保證人地位。甲於乙竊盜時為幫助乙而離去現場之不作為,應屬正犯或共犯,容有爭議:
 - ①學說上有認為,甲係負有保證人義務之人,故其違反義務應一律成立不作為共同正犯;另亦有主張,不作為犯之支配作用力無法與作為犯相等,故應對甲論以幫助犯。實務上則以為應依主客觀擇一說加以判斷(105 台上 88 判決)。
 - ②本文以為,甲既僅係出於協助乙之意思而不作為,自無與乙明示或默示之犯意聯絡,其離去現場僅能 論以幫助犯,而非共同正犯。
- (3)客觀上,甲於乙竊盜時離去現場,係提高乙竊盜既遂風險之幫助行為,且因缺少甲之阻擋,使得乙竊盜順利既遂,行為與結果間自有因果關係;主觀上,甲有協助乙竊盜與既遂之幫助故意。
- (4)甲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
108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2.就乙準強盜與傷害部分,因甲離去現場時並未有此一認知,故為正犯乙之逾越,甲無須對此一部分負責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